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原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連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陳景筠律師

林柏辰律師

被告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偉宏

被 告 吳佩文

郭建源

黃立群

何俊德

任忠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許皓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